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

上訴人 陳宜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2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56、56131號，114年度偵字第5702、57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宜炫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刑（尚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轉讓禁藥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定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01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
02 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
03 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
04 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05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又是否酌減其
06 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
07 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已敘明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08 定加重其刑（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又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10 審酌其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
11 減其刑之理由，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雖正值壯
12 年，然因罹患多種疾病，勞動能力有限，又有施用毒品惡
13 習，才會去取得毒品、提供毒品，其並非不曾為正常生活而
14 努力，但現實上囿於其身體狀況、前科紀錄，處處求職碰
15 壁，終致再度誤入歧途，原判決未能審酌其前述生活困境，
16 逕認無情堪憫恕之情，而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悖於比
17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
18 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
19 訴理由。

20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
21 明第一審之量刑，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2 （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再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
23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
24 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
25 動機、目的、工作、經濟與家庭狀況等情），在罪責原則下
26 行使其裁量權。經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27 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
28 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
29 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況量刑
30 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31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

01 或為指摘。原判決雖未逐一系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
02 惟結論並無不同。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未確實瞭
03 解上訴人因罹病不能從事勞動工作之生活狀況，未於判決理
04 由載明其審酌情形，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
05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
06 指為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7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1 法官 楊智勝

12 法官 高玉舜

13 法官 楊皓清

14 法官 林怡秀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怡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